

“留后路”还是“断后路”，不该成为执法难题

本报评论员 林琳

于首次轻微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不难看出,同样是面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两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做法完全不同,一个是给予了重罚,罚款金额足以让小商贩“喘不过气来”;另一个则给予了包容,不仅免掉了几十万元的罚款,且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帮其梳理、排查出未发现的违法隐患,让其能够及时改正,“喘口气”重新出发。

对这样两则新闻,公众的态度也耐人寻味。尽管“食品安全大如天”,但大多数公众都在为卖质量不合格芹菜的商贩“喊冤”,认为监管不应“下手太狠”,追问这背后是否存在“以罚代管”等情况;而对“手下留情”、不把企业“一巴掌拍死”的监管,公众认为效果更好且不吝称赞。

这些褒贬声音共同指向的,首先是行政执法的过罚相当问题。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5斤芹菜对应了6.6万元的罚款,且并未见到芹菜造成食品安全危害的报道,恐怕没人会认为这是“过罚相当”。而包容轻微

违法,实行柔性执法,以执法促普法、促守法,则更好地把握了处罚和教育之间的平衡。

其次,是疫情之下的营商环境问题。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诸多小微企业面临经营、生存困境,帮其减负、降费,关系着一方经济恢复和市场活力激发,这也是地方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因此,我们看到了多地出台减税、降费、免租等助力纾困政策。

毫无疑问,执法尺度和水平是影响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如果执法者不能审时度势、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会动辄向企业开罚单,甚至令其“倾家荡产”,那么企业的生存发展、良好营商环境的打造乃至当地社会的稳定,都可能受到影响。这不是在无原则地为违法者撑腰,而是希望执法者能够多计深远、计民生、计执法效果。

再有,是我们的法治建设问题。不久前,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取消了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了24个罚款事项。这两份文件传递出的重要信息就是要对行政处罚予以规范,努力清除现实中的一些执法乱象,比如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罚款事项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等。这对每一

个基层执法部门的每一个执法行为提出了更精准精细、切实高效的要求。

关于上述新闻,还有两组数字形成了对比——2021年以来榆林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类行政处罚的台账显示,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50多起处罚中,罚款超过5万元的有21起,案值只有几十元或几百元;自2019年3月发布首份免罚清单后,上海市场监管部门已发布三份免罚清单,包括50项市场监管领域免罚事项,截至今年8月23日,4000多家市场主体免罚,且没留下“污点”,不会影响企业信用等。透过这些数字可以感受到的,是一个个真实的市场主体,菜摊摊主、面馆老板、奶茶店店主等,他们的小门店、小生意扛起了全家的生计。同时可以感受到的,是有些执法不时给人“断后路”,罚款、交差了事;有些执法则注重给人“留后路”,给人改过的机会和前进的希望。

如何平衡执法的力度、尺度与温度,如何保证执法精准、裁量恰当,能否让公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关系着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关系着整个国家的法治水平。我们乐见更多让人心服口服、过罚相当的执法,而非动辄“不罚个倾家荡产不罢休”的执法。

现场·我在我思

乔然

上周,在采访中,我体验了一把共享单车运维员的工作——从零点中午十二点,在北京国贸周边区域,跟着50多岁的运维员师傅搬了12个小时的单车。这让我身心俱疲,搬车时留下的一些磕绊淤青至今未散。而对师傅来说,疲惫、淤青、伤口都是“家常便饭”,这样的“劳苦一夜”也是他一年中极为平凡的一天。

生活中,我经常在地铁口、商圈附近等地看到单车运维员,他们埋头搬车时面无表情的样子让我对这份工作有一个预设的印象——辛苦,但简单,无非是机械性重复劳动。

然而,在搬起一辆单车时,我所有“想当然”的滤镜都被打破了——骑过那么多次共享单车,从未意识到,它竟然重达17公斤。搬车、上锁、扫码、运车、卸车一系列的步骤都有各自的小技巧,比如,运车过程中,如何让一辆三轮车一次性装下更多单车,不仅影响着搬运效率,更决定着收益高低;再如,我们常常是见到有车就去骑,但从未想过那些被遗弃在小树林的或被偷放在各种角落里的“私人车”该如何放回。

时下,许多人都已习惯于轻点手机打开一辆单车代步,习惯于在忙碌的工作后点上一份外卖,也习惯于在忙碌的干净整洁就是马路该有的样子。但实际上,这些“想当然”背后,我们往往忽视了很多普通劳动者付出的辛劳和努力。

当面对搬车遇到的一个个具体问题,我才发现师傅的智慧——运车收入按照车辆数计算,有些运维员一次搬运20到30辆,但师傅习惯一次装15辆。他总结,过多的装载会使三轮车的机动性降低,同时单车堆积过高有滑落危险,15辆是平衡安全与效率之后的选择。

这更让我觉得,应该打破对普通劳动者及其工作的一些固有认知,用心去关注、理解、帮助他们——找一辆“脱线”单车需要花费运维员相当多的精力,因此我们骑行完应将单车放回指定区域;一个差评可能影响外卖小哥一个月的收益,因此我们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多一些担待;环卫工为了维持街面整洁常常在路边和衣而卧,不随手乱丢垃圾便是对他们的尊重与呵护……

这些普通劳动者们像一颗颗螺丝钉,用自己微小、平凡的力量维持着整个城市的正常运转。对于他们,我们还能做些什么?随着新业态的涌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增多,如何给予相关从业者更精准、细致的帮助,无疑十分重要。打破“想当然”的滤镜,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应当是基础的一步。

去年,北京人社局一名副处长体验了一天外卖小哥的工作,他说:“政策的制定不能只在办公室里空想,而是要走到外面去、走到基层,只有用心倾听群众呼声,才能避免‘一刀切’。”某种层面上,正是包括职能部门在内的方方面面劳动者们的关爱越来越实,他们的权益保障才得到了完善和扩容。

去年12月,浙江出台新规,要求外卖员连续工作超过4个小时需休息至少20分钟,此举引发了一定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初衷是呵护外卖小哥的身心健康,是为他们的长远在谋划。哪怕有所争议,也是一个好现象,因为科学、人性、完善的制度往往是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结果。

善良、质朴、勤劳、踏实,是广大劳动者的底色,他们用双手和智慧创造价值,也成就了诸多人更便捷、高效、美好的生活。对这样一群人,我们永远要心怀感恩和尊重,要了解他们的困难和诉求,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让他们的生活更有滋味、工作更有尊严。

打破「想当然」的滤镜 用心发现劳动者的美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如何平衡执法的力度、尺度与温度,如何保证执法精准、裁量恰当,能否让公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关系着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关系着整个国家的法治水平。

最近,两则与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权有关的新闻形成了比较鲜明的对比:其一,据央视报道,陕西榆林一家个体户因售卖的几斤芹菜检验不合格且不能说明货物来源等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6.6万元;其二,据上观新闻报道,上海一销售阀门的公司因在产品介绍中使用“最佳”一词,面临2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因其属

便民热线不掉线,关键是让服务意识“在线”

汪昌莲

据8月29日《北京日报》报道,市民遇到难题后,往往直接打电话给相关部门或属地街道、社区,结果对方不是一问三不知就是问题来回推。无奈之下只能拨打12345热线。派单后,相关各方给市民回电,问题解答得明明白白。市民纳闷:为啥非要舍近求远到12345热线“转一圈”才能得到有效回复?

很多地方都设立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百姓办了不少实事。但在一些地方,便民热线给人的体验并不好——有的热线号码过多、记不住;有的难接通、办事多头找。

设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为满足百姓的公共服务需求,也是建立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相关热线本应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提供“一站式”服务。

便民热线难打通,与难沟通、难办事同样令人难以接受。比如,“永远在线”不仅消解了便民电话存在的意义,而且会让百姓平添一些怨气;接线人员“我能回答的只有这么多”“这个我不清楚”等说辞,以及推诿、“踢皮球”等行为,也拉低了满意度,有损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还有一种情况也须避免,即一些职能部门接到百姓电话时,语气暖、态度好,但就是不解决问题,或者非要有了上级部门的指示、敦促才办事。如此“不推不动”,同样是缺乏责任和担当的表现。

优化政务便民热线,关键是服务意识“在线”。应进一步畅通政府与群众的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对于市民的诉求,不管是咨询、求助,还是投诉、建议,有关部门都必须予以重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积极解决,并设立相应的回访、考核机制。针对市民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更要认真对待,将其合理的部分作为决策参考的相关资料 and 依据。

便民热线,是政府的门面之一,也是群众工作的“前沿”,热线守不住、守不好,问题多多、群众抱怨多多,是对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直接“打脸”。类似情况,必须及时纠正。



G图说

“文具刺客”

一支洞洞铅笔售价近20元,一支水性圆珠笔售价50元……据《扬子晚报》报道,开学前,不少家长在给孩子置办文具时遭遇“文具刺客”。一批样式新颖、功能繁多的“高价文具”动辄几十元甚至数百元,在俘获学生的同时也成了收割家长钱包的“利器”。

让孩子看上去更新颖、更有创意,从而更大程度占领市场,如此生产和销售策略本无可厚非。可文具有一定特殊性,一旦样式和功能过分花哨,不仅会分散孩子注意力,而且可能助长孩子间的攀比。近年来,从玩具、童衣到学习用具,一些商家摸准了家长“再苦不能苦孩子”的心理,在相关产品上花样百出。好看、新奇、价高之下,产品的质量、安全等参差不齐。孩子的吃穿用度都不是小事,需要全社会用良心、法治来守护。不择手段赚孩子的钱,这股歪风该刹一刹了。 赵春青/图 超超/文

“轻奢”“复古”“商务风”,标签成精准收割消费者的利器?

戴先任

同一类型、同一尺寸、同一材质的餐盘,加上“网红爆款”“ins风”“牛排盘”等标签,标价就翻倍;同样是保温箱,“轻奢”“复古”“商务风”的产品总是卖得更贵……近日,不少消费者吐槽在购物过程中发现的商品标签猫腻。记者调查发现,用来帮助消费者细化商品分类的各类标签,成为商家变相抬价的新手段。(见8月29日《工人日报》)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购物时,往往会通过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为匹配这种搜索逻辑,商家会为商品设置个性标签,进而实现精准营销。商品标签一定程度上是为“营销对路”而生,只是被有些商家玩坏了,将其当成了溢价筹码。

将商品标签当成变相抬价的手段,与备

受诟病的大数据杀熟有些相似。大数据杀熟是商家对支付能力不同的消费者进行差异化定价的一种机制。同类产品换个标签价格就翻倍,本质上也是如此。那些搜索除了产品本身功能以外的诸如观感、体验等“形容词”“界定词”的消费者,往往更为重视产品的品质和外延意义,相对更舍得为此付费。而更注重实用性的“刚需”消费者,对商品价格比较敏感,搜索时往往不会叠加修饰性词汇。

客观而言,不同的商家,其进货渠道、用人成本等等是不同的,反映到终端销售价格上也会有所不同。此外,“同类、同款”并不意味着一模一样,有些东西表面看差不多,实际上原材料、做工可能大相径庭,产地、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等等也不同。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所有添加不同标签而设定不同价格的情况都是在变相抬价。

当然,如果确实是一模一样的产品,只因标签不同便价格相差数倍,则值得商榷和关注。这起码有违定价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交易原则。国家发改委在《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及相关解释中指出,所谓“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通过标签抬价,一些吹得“天花乱坠”的标签还涉嫌虚假宣传,需要监管部门介入。商品标签不能成精准收割消费者的利器。一方面,电商平台要加强对入驻商家的管理,不能只注重商家带来的流量和佣金,而罔顾责任。另一方面,消费者对类似套路应增强防范意识,注意货比三家、更换关键词,避免被商家的“美丽标签”所迷惑。

鳄雀鳝抓住了,但关注生态保护没有终点

罗筱晓

据央视新闻报道,8月27日,经过河南省汝州市城市中央公园近一个月的抽水作业,两条被称为“怪鱼”的鳄雀鳝被成功捕获。其间一度有超过3000万名网友在线围观抓鱼。

在汝州“怪鱼”引起广泛关注前后,北京、湖南、广西、江苏、青海、宁夏等多地陆续报告发现鳄雀鳝,当地纷纷出动人手进行围捕。

一开始,人们大多抱着看热闹心态。但随着报道深入,这场围观已成为一堂填补科学与法律知识的公开课。

大型肉食性凶猛鱼类,在我国本土鲜有天敌,进入我国水域定殖后极有可能大量捕食本土鱼类进而破坏相关水域生态系统。

外来物种成为新闻热点,鳄雀鳝不是头一个。去年年底,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引发社会关注;一些经由电商平台销售的“异宠”也多属于外来物种,一旦放生或逃逸,便可能给我国本土动植物的生存发展带来难以估量的影响。事实上,我国是世界上遭受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根据《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我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入侵物种,其中71种对自然生态系统已造成或具有潜在威胁。

或许有人会疑惑,外来物种大多是对动植物产生破坏力,与人类尤其是与“我”有什么关系?事实上,蝴蝶效应无处不在。2019

年,外来物种草地贪夜蛾攻击了大量玉米田,对我国粮食安全造成威胁。近90年来,在上海,因加拿大一枝黄花已有30多种本土植物消失,其中不乏部分中药材来源……自然万物的平衡一旦被破坏,谁都可能因此吞下苦果。

最近,鳄雀鳝大多在居民小区池塘或是公园湖泊中被发现,业内人士表示,这大概率是有人弃养或放生的后果。许多人可能不知道,在我国丢弃、放生外来物种属于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规定,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于今年8月1日起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也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鳄雀鳝也好,加拿大一枝黄花也罢,作为自然界的一员,本无善恶之分,他们带来的麻烦,追根溯源往往是人类自己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比如电商平台不乏售卖鳄雀鳝的商家,根据我国现有法律买卖鳄雀鳝并不违法,而这无疑增加了丢弃与放生的可能性。如何填补这一漏洞,是鳄雀鳝给有关部门出的一道考题。

现实中,类似的题目还有不少。比如,近年来少数人对“异宠”的追求让走私活体动物成为一门生意,他们不仅可能携带致病菌,还常在无天敌状态下捕食本土动物,以植物种子为食,威胁生态平衡、粮食安全,甚至可能影响人类健康。此外,一些外来动植物的虫卵、种子等也可能搭人类的交通工具、行李、邮包等实现“入侵”。这意味着,除了要让公众了解“物种入侵”的知识外,还有诸多工作要做,比如,海关、检疫等环节要加强管理,立法机关要及时完善法律法规,动植物研究人员要制定常态化防治预案,等等。

网暴苦难中的“孤勇者”,于心何忍

胡欣红

男子躺在床上,鼻子插着氧气管,嘴巴微微张合,12岁的女儿在床边跳着欢快的舞蹈……据媒体报道,日前,一段“女儿在爸爸病床旁跳舞”的视频引发网友争议,有人认为不妥,有人认为并无不可。视频拍摄者即该男子的妻子回应称,丈夫发病前最喜欢女儿唱歌跳舞,女儿只是想唤醒植物人爸爸,并没有考虑那么多。

在很多人的固有印象中,躺着危重病人的病房里,气氛多是沉重压抑的。所以,老爸插着氧气管女儿在床边跳舞,会给人一种“违和感”。问题是,事出往往有因,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连基本的真相都没搞清楚就随意发表评论,甚至网暴当事人。

类似的网暴并非个例。此前,浙江台州一女子在丈夫病榻前跳舞被骂上热搜,该女子的丈夫因脑出血生活无法自理,她不离不弃照料,为了自我放松一下,才在丈夫病榻前跳了一段舞,结果被网友指责“没心没肺”“巴不得老公死”……

两起事件,如出一辙。丈夫卧病在床,妻子一定要愁容满面、郁郁寡欢才算正常?父亲成了植物人,女儿在爸爸床前唱歌跳舞,希望借此唤醒爸爸,何错之有?妻子不离不弃、孩子孝心可嘉,这样的“隐情”是视频里看不到的,也本应是令人敬佩,不应遭到无端指责和质疑。

值得追问的是,如果下一次人们看到类似“违和感”的视频时,能忍住不骂出口吗?一再发生的一些公众被网暴事件,一方面提示有关部门加强对“键盘侠”和网络戾气的整治,一方面提示更多人,对于一些看起来非常规的事情不要轻易做判断,有些固有认知和价值理念要适时改变和调整。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每个家庭都可能遭遇一些不幸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幸的家庭就没有追求快乐的权利了,恰恰相反,面对苦难,保持乐观不失为一剂精神良药。现实中,我们也看到诸多“生活给我以痛,我却报之以歌”的感人故事。这样的乐观主义精神难道不是一种“生活必备”吗?苦难中仍保持乐观的“孤勇者”,值得尊敬。

在不明真相时,不恶言揣测、盲目抨击,是网络空间文明秩序的基本要求。类似的无端指责,不应一再发生。